

兵团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及认定条件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对“名特优新”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选拔认定、建立数据库、进行重点培育的措施。

一、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选拔、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地“名特优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通过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按照规定程序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二、分类来源

（一）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按照属地原则通过“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进行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程序后，完成审核、认定和分类入库。

（二）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对极具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明专利持有人、乡村工匠、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相关部门在争得经

营者本人同意后，提交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推荐意见，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和分类入库。

三、分类标准

采取基础标准和各师市实际相结合原则。兵团统一基础标准，以师市为单位制定具体分类入库标准。

（一）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相关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 A.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B.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C.申报或推荐之日前1年内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二）分类标准

A.“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拥有商标或品牌，且有一定知晓度和影响力的；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在师市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的；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的；其他经属地团

场、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知名”类的。

B.“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从事本师市范围内地方特色产品、特色产业、特色服务和农业品牌等，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师市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属于地域性特色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个体工商户获评师市级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等级民宿；从事行业中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师市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经师市级及以上民宗、文旅、餐饮及其他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特色”类的。

C.“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从事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师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属于师市级及以上老字号或百年老店的；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经营者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师市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师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并从事关联行业的；为地方龙头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提供配套服务3年以上；执着坚守，本区域成立超过2年且有纳税额(或有吸纳就业20人以上)；经师市级及以上文旅、餐饮及其他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优质”类的。

D.“新”即“新型”个体工商户：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且在主要网络电商平台上同类型带货中排名前 1000 名的；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或为上述产业地方龙头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主营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经营者或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其他由工信、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托在制造业、科技创新、食品药品等领域的职能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新兴”类的。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兵师各级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个私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三）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总量控制在符合分类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5%(以每年 7 月个体工商户分型集中判定数量为基准)。“名、特、优、新”四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一个地方可以重点培育其中的一类或几类。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入库。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兵团内各师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入库数量比例。

四、入库机制

（一）入库来源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入库来源包括：

A.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并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

B.市场监管、文旅、商务等相关部门推荐并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

（二）时间安排

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安排在每年7月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分型判定后进行。当年9月底前完成申报，10月底前完成确认、推荐、公示等各项程序，确定下一年度“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11月底前统一完成数据归集入库。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政策。

（三）推荐和认定方式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主要以师市为单位，根据本师市入库标准进行确认或组织推荐。

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师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兵团市场监管局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

的，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不予认定。

部门推荐认定的，除师市市场监管部门外，兵团市场监管局也可自行或者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和认定。拟推荐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五、有效期和中期评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7月底前通过“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完成基本信息报告。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报告，并重新进行分型分类判定。对不符合“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标准的，取消认定。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销售额或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3年内获得过师市级、兵团级、自治区级、国家级表彰奖励的；

C.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由原推荐部门再次同意认定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

申报或推荐认定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该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自主申报；由部门推荐认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对该个体工商户的推荐认定不予受理。